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》的议案

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，相应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：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：丁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-Marie女士和伍京皖先生

提名委员会：臧恒昌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郝志刚先生、Jean-Marc Dublanc先生、丁远先生和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-Marie女士

战略委员会：郝志刚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Gérard Deman先生、Jean-Marc Dublanc先生、葛友根先生、臧恒昌先生和伍京皖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-Marie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丁远先生和朱小磊先生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》的议案

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
www.sse.com.cn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